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絡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RM00421_1_241424481281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及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之Q&A資料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經重新檢討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及六，於104年2月12日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將決議分行各機關，爰依現行主計、業務及相關法規與實際工作經驗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又本Q&A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104/02/24
15:44:12

裝

訂

線